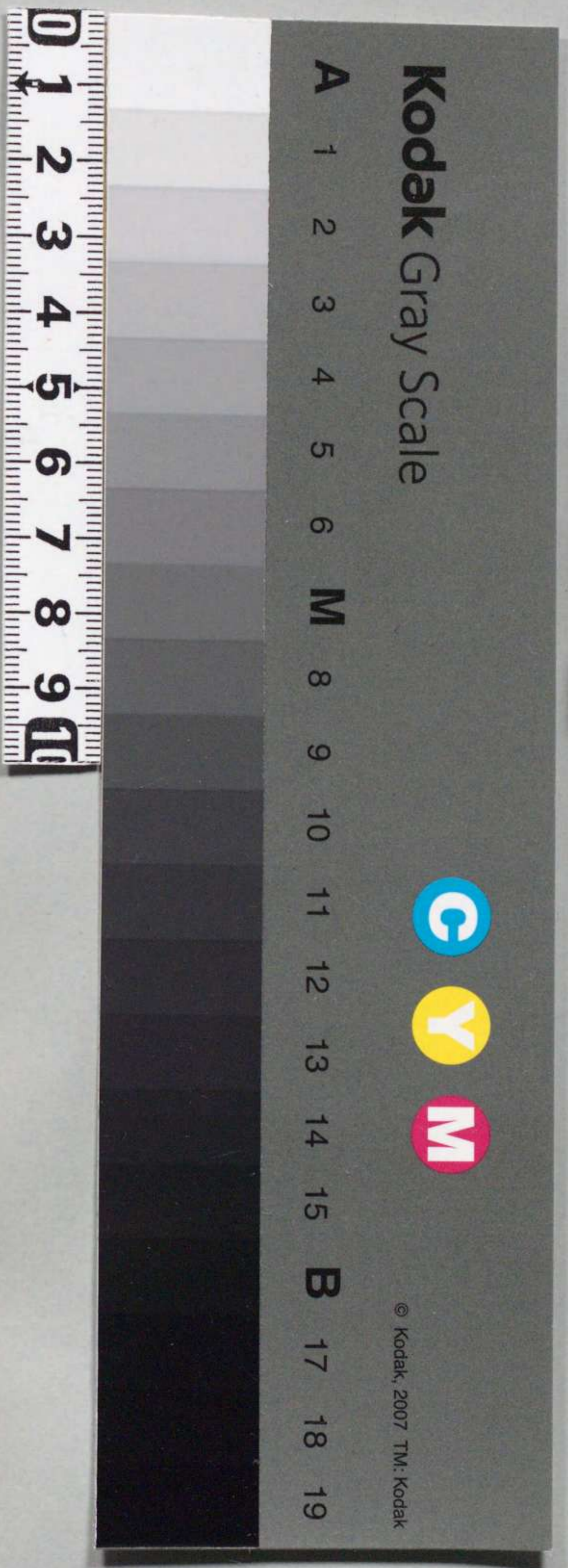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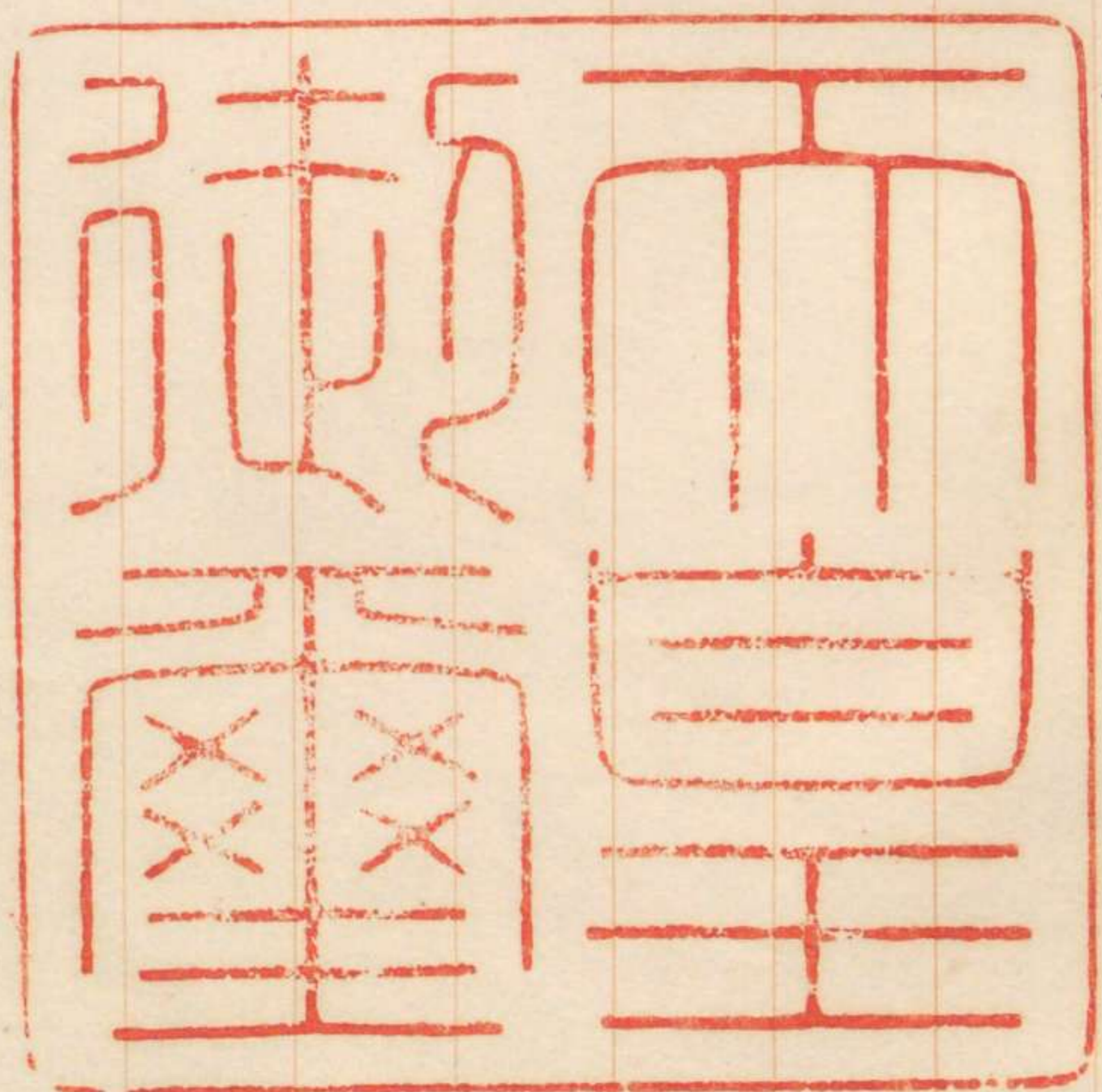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五号

法



朕統監府法務院職員官等給與令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仁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内
閣

内閣總理大臣候爵西園寺公望

勅令第百六十五號

統監府法務院職員官等給與令

第一條 統監府法務院高等官ノ官等ハ

法務院長タル評定官ハ二等其ノ他ノ

評定官及檢察官ハ三等乃至六等トス

第二條 統監府法務院職員ニハ本俸及

在勤俸ヲ給ス

本俸ノ年額ハ法務院長ハ一級三千五

百圓二級三千圓トシ其ノ他ノ高等官

ニ付テハ統監府及理事廳職員給與令

内閣

中奏任文官本俸第二號表ヲ準用ス但
シ高等官三等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ニハ
二千五百圓ヲ給ス
在勤俸ニ關シテハ統監府及理事廳職
員給與令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職員給與令第
七條ノ規定ハ統監府法務院職員ニ之
ヲ準用ス
第四條 本令ニ規定セサルモノハ高等
官官等俸給令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
之ヲ施行ス

十七日ヨリ



中奏任文官本俸第二號表ヲ準用ス但
シ高等官三等ニ叙セラレタル者ニハ
二千五百圓ヲ給ス

在勤俸ニ關シテハ統監府及理事廳職
員給與令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職員給與令第
七條ノ規定ハ統監府法院職員ニ之
ヲ準用ス

第四條 本令ニ
官官等俸給令
モノハ高等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ヨリ
之ヲ施行ス

均
閣

